

ntba.tw

寄件者: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
日期: 2024年10月22日 下午 03:39
收件者: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30000488函--1131116在職進修課程通知--南投.pdf
主旨: 屏東律師公會1131116在職進修課程通知, 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

1130663

本會定於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, 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張時嘉檢察官主講【謊言、金錢與權力--洗錢案例研討】, 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- 本課程採實體與視訊同步進行之上課方式。實體上課地點: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4樓簡報室; 視訊上課採用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。
- 參加人員: 貴會會員。
- 報名時間及人數: 即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, 實體上課以60人為限, 視訊上課以250人為限, 額滿為止。
- 報名方式: 採線上報名, 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qcSxTfkeBp5Wo5ei7>
- 本會預計於113年11月1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之會員, 並傳送視訊授課連結及授課簡報PDF檔(屆時如未收到請主動與本會連絡)。

Best regards

黃淑華 Rita Huang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Pingtung Bar Association

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08-7535416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900052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承辦人：黃淑華
電話：08-7535416
傳真：08-7560049
電子信箱：rita.huang@ptba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律儀文字第113000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定於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張時嘉檢察官主講「謊言、金錢與權力—洗錢案例研討」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課時間：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:30-12:30。
- 二、上課方式：採實體與視訊同步進行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貴會會員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人數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下午5時止，實體上課60人，視訊上課25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qcSxTfkeBp5Wo5ei7>。
- 六、本會預計於113年11月1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之會員，並傳送視訊授課連結及授課簡報PDF檔(屆時如未收到請主動與本會連絡)。
- 七、檢附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楊靖儀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113 年度第 10 次律師在職進修課程

主辦單位：屏東律師公會

時 間：113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30~12:30

授課方式：實體與視訊上課同步進行

實體上課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F 簡報室

視訊上課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

主 題：謊言、金錢與權力--洗錢案例研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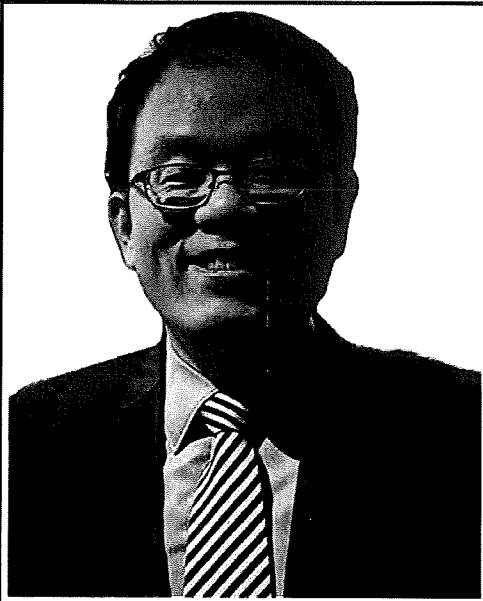
主 講 人：張時嘉檢察官(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)

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15~09:30	報到
09:30~09:35	楊靖儀理事長致詞
09:35~11:00	謊言、金錢與權力--洗錢案例研討 主講人：張時嘉檢察官
11:00~11:10	休息
11:10~12:10	謊言、金錢與權力--洗錢案例研討 主講人：張時嘉檢察官
12:10~12:25	Q&A 時間
12:25~12:30	閉幕致詞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：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qcSxTfkeBp5Wo5ei7>）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。實體上課以 60 人為限，視訊上課以 25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簡 歷		
姓名	張時嘉	
現職	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廉政署駐署檢察官	
<p>一、 學歷</p> <p>(一)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畢業</p> <p>(二)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畢業(刑事法組)</p>		
<p>二、 經歷</p> <p>(一)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99.09-99.10、100.08-104.08)</p> <p>(二)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104.09 迄今)</p> <p>(三)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派駐檢察官(112.09 迄今)</p>		
<p>三、 功獎</p> <p>(一) 113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(IAP)特殊成就獎(Special Achievement Award)</p> <p>(二) 112 年法務部「法眼明察」獎</p>		

- (三) 112 年臺灣高等檢察署「打詐有功人士」獎
- (四) 112 年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表揚「打詐有功人士」
- (五) 110 年臺灣高等檢察署「查緝資通犯罪有功人員」獎
- (六) 107 年法務部「偵辦跨境詐欺績效卓著」獎
- (七) 107 年獲檢察官協會推薦至 IPA 國際檢察官協會角逐「國際檢察官」獎



四、行政事蹟

(一) 參與法務部修訂「洗錢防制法」

因觀察到過往實務在偵辦人頭帳戶案件時，將大部分偵查資源投注在偵辦「提供帳戶端」犯罪，卻甚少偵辦「收取帳戶端」案件，使得詐欺集團得以肆無忌憚的在網路上公開收購人頭帳戶，造成詐欺案件逐年攀升之結果，適逢法務部於 111 年間擬修正洗錢防制法而徵詢各地檢署意見，因而向法務部提出修正議

案，希望能增訂打擊「收簿集團」的

法條，本於「抄了一個收簿集團就少

了上百件人頭帳戶案件」的理念，從

根本解決人頭帳戶案件暴增的問題，

同時人頭帳戶減少，車手案件數也會跟著下降，此議案獲得法務部重

視而獲邀參與洗錢防制法研修會議，在會中進行報告並獲得與會者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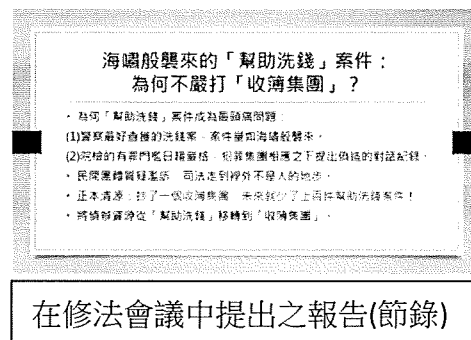
持，終獲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成為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(現行法第 21

條)，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施行。新法實施後，搭配金融管制等多方措

施，期能阻斷詐欺集團獲取不法資金管道，進而降低詐欺犯罪發生

率，改善整體司法工作環境。

(二) 協助臺灣高等檢察署推動打詐業務



自 109 年起，獲臺灣高等檢察署邀請，參與「打擊詐欺犯罪」相關政策研擬，數度至臺高檢開會並提出報告，對於「電信詐欺犯罪資料庫」、「犯罪金流追查」、「跨境詐欺犯罪溯源斷根計畫」、「人頭帳戶案件移轉管轄原則」、「銀行帳戶管制建議」、「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施行

準備」等相關議題提出建議，以過去偵辦案件累積之經驗與心得，協助臺高檢推動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政策。

(三) 擔任臺中地檢署民生詐欺專組執行秘書

自 110 年 9 月起，擔任臺中地檢署民生詐欺專組執行秘書，規畫「**斷水流**」（打擊水房）、「**淨帳**」（打擊取簿集團）等專案，協助舉辦法務部「**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**」研習會、臺中地檢署「**打擊跨境詐欺之藍海策略**」研習會，並邀請林昱萱心理師舉辦「**從心理學解析詐欺犯罪**」講座，及出席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會議、詐欺政策研擬等內部會議，協助處理各項行政事務。

(四) 參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評鑑

社會 社會焦點 國際 / 僑

選前「斷水流」！中檢偵破4水房 5年洗錢830億破紀錄



▲台中地檢署打擊洗錢專案，偵破4個水房，查扣U盾1307個，經手金額達830億元，刷新臺灣紀錄。（圖/台中地檢署提供）

記者白淑麗 / 台中報導

「斷水流」專案媒體報導

因偵辦多明尼加詐欺案，利用追溯不法資金之偵辦手法，成功破獲詐欺集團並起訴金主，為洗錢防制之成功案例，因此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(APG)於 108 年在我國進行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時，多明尼加案獲選臺灣防制洗錢成果之指標案例，並提出報告供評鑑委員參考，協助我國獲得最佳之「一般追蹤等級」評鑑佳績。

(五) 投稿

- 1、111 年法務通訊 3108 期「主動出擊：蒙特內哥羅跨境電信詐欺案」
- 2、109 年 7 月檢協會訊 125 期「電信詐欺犯罪偵查之國際合作-以蒙特內哥羅案為例」
- 3、107 年 10 月檢協會訊 117 期「電信詐欺犯罪偵查之國際合作-以多明尼加案為例」

五、 演講授課

(一) 司法官學院

- 1、113 年檢察事務官班「一般電信詐欺與人頭帳戶相關案例分析與偵查」

- 2、112 年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班「電信詐欺案例分析與偵查」
- 3、112 年檢察事務官班「一般電信詐欺與人頭帳戶相關案例分析與偵查」
- 4、111 年檢察事務官班「一般電信詐欺與人頭帳戶相關案例分析與偵查」
- 5、110 年司法官班「電信詐欺案例分析」
- 6、110 年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班「電信詐欺案例分析與偵查」
- 7、109 年司法官班「電信詐欺案例分析」
- 8、108 年司法官班「電信詐欺偵查實務」
- 9、108 年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班「電信詐欺案例分析與偵查」

(二) 法務部

- 1、112 年法務部「2023 年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—從國際合作提昇打擊跨境詐欺」
- 2、111 年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研習會「遣返實務—以黑山案為例」
- 3、111 年檢察事務官實務訓練「跨境電信詐欺之偵辦經驗分享及反詐騙資料庫之運用」

4、109 年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法互助研習會「109 年度跨境刑事司法互助研習會—以跨國詐騙集團為中心」

5、108 年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法互助研習會「「跨境詐欺之金流追查與國際合作」

(三) 臺灣高等檢察署

1、111 年跨境詐欺研習會「跨境詐欺案件偵辦要領」

2、111 年查緝資通犯罪實務研習會「行騙全球—從多明尼加到土耳其之旅」

3、110 年跨境詐欺專精研習會「跨境詐欺案件偵辦要領」

4、110 年一二審業務交流會議「跨境詐欺案件偵辦要領」

(四) 廉政署

109 年「集團性電信詐騙案件之金流查緝」

(五) 刑事警察局

1、110 年「查緝詐欺不法金流實務」

2、107年國際警察合作論壇-打

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

「打擊跨境犯罪之新興國際
合作模式」(與談人)



(六) 調查局

107年調查局研習會「跨境詐欺之金流追查與國際合作」

(七) 大學

1. 109年台北大學「境外偵查實務」
2. 108年中原大學「詐騙全球-電信詐欺」
3. 108年政治大學「電信詐欺偵查實務」

(八) 其他單位

1. 110年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犯罪偵查實務」
2. 109年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「防制洗錢最新修正法規與犯罪偵查實務」